

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要求，结合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及手册，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对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自我评价。

一、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责任。

建立健全并有效实施内部控制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与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公司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的是：

- 1、严格遵循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保证企业经营合法合规；
- 2、通过加强对经营环节的有效控制，防范企业经营风险和道德风险；
- 3、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企业发展战略顺利实现；
- 4、防止并及时发现、纠正各种错误和舞弊行为，保证企业各项资产的安全和完整；
- 5、保证会计信息及时性、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提高企业财务报告的信息质量。

由于内部控制存在固有的局限性，因此公司仅能对上述控制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外部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

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的总体情况

公司董事会授权内部审计机构负责内部控制评价的具体组织实施工作，组织分销、零售业态各子公司对纳入评价范围的高风险领域和单位进行评价。

公司聘请了专业机构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提供内部控制咨询服务并协助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对公司内部控制进行独立审计。

三、内部控制评价的范围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对内部控制评价工作的全面性和重要性要求，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

公司总部及分销业态 50 家子公司和零售业态 95 家子公司，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 100%，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 100%。

重点关注下列高风险领域：

包括企业战略发展定位风险、投融资决策风险、治理与管控风险、业务整合协同风险、市场竞争与经营能力风险、医药行业政策变动风险、资金安全和流动性风险、信息披露及媒体管理风险、监管合规风险及安全环保、药品不良反应及质量风险、人力资源管理风险、用工成本上升风险、会计管理风险、公共关系风险、工程项目管理风险、投标管理风险、客户信用管理风险、诉讼纠纷管理风险、系统规划与兼容风险等。

纳入评价范围的业务和事项包括：2020 年度公司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主要从公司内部环境、风险评估、控制活动、信息与沟通、内部监督等内控五要素展开：

1、控制环境

（1）法人治理结构

公司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当前已构建了比较完备的法人治理结构，所设立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权责明确并相互制衡，各司其职且运作规范，分别行使表决权、决策权、监督权和执行权。

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风险内控与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法律合规委员会，加强对国药一致长期发展战略、信息披露、董事及高管任命与考核、重大投资决策、风险内控等的管理，完善对公司管理层的考核与审计监督。

（2）公司组织机构设置情况

公司根据内部控制管理要求和业务发展需要优化和完善组织机构，当前设置包括董事会办公室、办公室、安保部、规划投资管理部、财务资金部、人力资源中心、风险与运营管理部、信息技术中心、法律合规部、党群工作部、质量管理部、供应链与物流管理中心、审计部、纪检室、巡察办等多个职能部门，设置分销业态和零售业态两个管理平台。公司明确界定总部各部门、运营管理总部、子公司及各岗位的职责和权限，建立相应的授权、检查和逐级问责制度，确保不相容岗位的相互分离，并在授权范围内履行职能；同时制定各层级之间的控制程序，确保董事会与高级管理人员下达的指令能够被各层级严格顺畅的执行。

（3）设立独立审计监督部门

公司设立独立审计部，配备专职审计人员，通过日常检查和专项审计的方式对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所有经营管理、财务状况、重点项目、内部控制有效性实施监督检查，对其经济效益的真实性、合理性、合法性做出合理评价，就审计过程中发现的内部控制缺陷按照内部审计程序进行报告并督促整改。公司审计部门直接对董事会风险内控与审计委员会负责，在审计委员会的指导下，行使审计职权。

（4）人力资源政策

公司根据国家相关的法律法规并结合自身发展和业务特点，搭建了符合现代企业管理的人力资源管理体系。通过制定涵盖人力资源规划、绩效管理、薪酬管理、考勤及休假管理、干部管理、员工培训、辞退和违纪处罚、员工轮岗、劳动合同等人力资源制度，对相关业务进行统一的规范和要求。通过定期培训，促进相关规定执行；结合业务发展及时调整组织架构以确保业务流程顺畅高效；通过建立完善的人力资源激励和约束机制，设置科学的业绩考核指标体系，并结合公司年度业务重点及时调整考核指标，以推动公司经营目标达成；公司实施人才强企战略，搭建培训体系，为员工建立职业发展平台，保障员工民主权利，以使员工自身的发展与企业的发展融为一体。

（5）企业文化

公司的企业文化建设，持续遵循“以人为本，和谐发展”的原则，引导和激励员工行为，全面配合公司经营发展，激发转型活力，

促进企业合规经营管理水平提升。党工团三位一体合力推进公司组织氛围建设，开展多角度的文化宣传以及多样化的企业文化活动。

公司通过不断建立健全各级党组织和纪检组织，年度内设置了纪检室和巡察办，从严从实推进党风廉政建设，“清风四月”廉洁从业文化月、打造“一致党建微信公众号等推动党建与经营相融，围绕企业经营发展，营造合规经营和廉洁从业文化氛围。

2、风险评估过程

公司根据战略规划和发展思路，结合行业特点，当前已建立了系统、有效的风险评估体系。2020 年公司的风险评估过程在公司领导班子高度重视下，围绕“企业发展与风险管控并重，实现高质量发展”的总体思路，全面识别排查公司面临的风险，提升风险防控能力。

年度、季度及日常也通过开展专项检查、专项分析报告、内外部审计等方式收集相关信息，全面识别评估公司由于内外部环境、业务模式调整、新增业态、行业政策变化等带来的内外部风险。

同时公司根据风险评估结果设置或调整公司内部控制措施，采取相应的风险应对策略。通过风险规避、风险降低、风险分担和风险承受等应对策略的综合运用，将公司面临的风险控制在公司可承受范围之内。

3、内部控制活动

公司根据风险识别评估结果，通过对内控制度的年度修订和不定期完善来更新完善内部控制标准。对能通过内部控制有效防控的风险，公司将其纳入内控体系文件中进行日常维护、更新和控制，形

成长效管理；对于无法通过内部控制有效防范的外在风险因素，公司则建立各类相应的应急预案或采取各类风险分担/规避方法。

公司当前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在建立与实施内部控制时，严格遵循合法性原则、全面性原则、重要性原则、制衡性原则、成本效益原则及适应性原则，当前公司已建立了比较完整的内部控制制度，主要包括管理控制、财务控制、党风廉政建设和内部审计等方面，基本涵盖了所有运营管控和内部监督环节。

同时公司通过各类系统（办公/财务/全面预算/分销业务/零售业务）固化流程严格授权及审批控制；通过内控自评、子公司现场稽核、内外部专项审计、质量内审/安全生产/税务合规/会计基础等检查、运营分析及专题分析发现问题和管理偏差，对发现的偏差和管理提升项及时组织整改，确保公司各层级内部控制持续有效，并促进其不断的优化完善。

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重点活动控制情况如下：

（1）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优化和完善

公司在全面识别排查面临风险的基础上，进一步优化完善内部控制体系：

a、公司成立风险管控项目领导和工作小组，保障风控管理项目工作的推进，进一步加强风控管理组织建设。

b、通过优化风控管理机制，夯实内部控制基础管理

通过修订和完善“内部控制评价管理”和“风险事件管理与违规经营责任追究”优化风控管理机制，明确责任，保障风控措施有效落地。

通过完善“零售业态合规手册”、“股权投资项目后评价”、“采购返利”、“预付款管理”、“干部管理”、“授权委托管理”及调整制度结构规范等加强对运营总部业务管控与指导，夯实公司经营管理基础。

为实现两金全流程、全节点、精细化、科学化管理，公司成立信用及应收账款管理委员会，加强全员风险意识，统一思想，使各层级深刻认识到加强风险管理的必要性和紧迫性，提升精益管理、防范风险的自觉性和主动性。

c、梳理各部门管控重点，推进风险管控责任层层分解

结合风险管理和防控的自评自查情况，公司通过组织总部各部门对工作中的风险点进行全面梳理，以明确总部职能部门管控重点，促进公司职能管理风险的分解，以强化总部各岗位风险管控责任。

通过组织公司与各部门、公司与各运营总部、各运营总部与所属子公司间层级签订合规经营与廉洁从业责任书，促进公司合规经营管理责任在各级经营管理人员中层层分解落实。

同时公司通过定期质量之窗、法律视线、审计视角和安全生产工作简报等方式，向全体员工宣传最新法规、法律常识及风险要闻，提高员工风险合规的防范意识。

d、结合公司年度重大风险排查情况，2020 年公司对重大风险的管控过程，通过与重点运营优化项目相结合的方式化解和防控。

相关内部控制体系的进一步优化完善，有效地降低和规避了公司的运营风险，促进并保障了企业持续高质量发展。

(2) 重点活动内部控制

a、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控制

公司制定的《子公司股权管理办法》、《子公司“三会”运作及管理指引》、《外派董监事履职指引》和《子公司董事会秘书履职指引》，规范了对控、参股子公司的治理、委派执行董事监事选任方式、职责权限、重大事项报告、生产经营控制、财务监督及对外投资管理等方面工作。公司依据全面预算管理办法分解下达年度预算指标，通过经营指标的分析进行过程监控，依据绩效管理制度对控股子公司进行业绩考核，并评价子公司经营管理绩效，以此作为奖惩依据。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内部控制管理规定对各控股子公司实施管控,确保子公司在公司管控要求和各类法规监管下开展年度经营活动。

b、公司关联交易控制

根据监管政策，公司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明确规定，关联交易涉及的事项、关联人定义、关联交易的回避、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及表决程序以确保关联交易事项在决策程序上的及时性和合规性。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单位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公允、合理，并已按相关监管要求进行了信息披露，未有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情形发生。

c、公司对外担保控制

公司的《融资担保管理规定》明确规定了对外担保的基本原则、岗位分工及授权批准、担保评估及审批控制、对外担保的审批程序、担保执行控制及监督检查等方面内容。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相关规定执行，除对公司所属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外，无为大股东提供担保的情况、无其他对外担保事项等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情形发生。

d、募集资金管理控制

公司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监管要求，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投向变更、管理与监督及信息披露等内容进行明确的规定。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程序，存放、使用、管理募集资金，由保荐机构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监管。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的管理、使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情形发生。

e、重大投资内部控制

公司通过《公司章程》、资金管理等规定，对投资主体、权限等方面进行明确规定。通过《投资管理制度》，对公司重大投资的岗位分工、授权批准、投资的可行性研究、评估和决策控制、投资执行控制、投资处置控制及投资的监督检查等方面进行明确规定。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投资项目均严格按照制度规定的程序及权限办理，未有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情形发生。

f、信息披露控制

公司按照《上市公司公平信息披露指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等规定，制订了严格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内幕信息及知情人管理制

度》、《重大紧急突发事件报告制度》、《新闻媒体宣传工作管理规定》等制度，详细规定了信息披露事务的管理部门及其职责；信息披露的内容和标准；信息披露的报告、流转、审核、披露程序；信息披露相关文件、资料的档案管理；信息披露的责任划分、信息披露的保密与处罚措施等，特别是对定期报告、临时报告、重大事项报告的流转程序作了严格规定。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和内部相关规定执行，对所有已披露的定期报告和各类临时公告均履行了严格的审议程序，并在规定时间内发布，无应披露未披露事项及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重大遗漏信息补充以及业绩预告修正等情况的发生。

4、信息与沟通

公司制定了《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内幕信息及知情人管理制度》《重大紧急突发事件报告制度》，建立起了信息的收集、处理和传递及信息的筛选、核对、分析管理机制，确保信息在内外部的快速传递和有效管理。

公司对内沟通方面，制定了《OA办公系统管理规定》、《网站管理办法》、《公司业务管理会召开模式》等一系列的制度，建立OA自动化办公系统、财务系统、费用预算管理系统、分销业务系统、分销物流系统、零售业务系统等信息管理系统，同时充分利用公司内部刊物、企业宣传栏、OA平台、公司网站、微信平台、电子信箱、网络资源共享开辟公司内部信息沟通的平台，提高内部决策的质量和效率。

公司对外沟通方面通过加强与相关监管部门、中介机构、业务往来单位、行业协会等外部单位的信息沟通和反馈，通过市场调查、网络传媒等渠道，及时获取外部信息。

公司制定了《反舞弊管理制度》和《投诉处理流程》，明确反舞弊工作的重点领域、关键环节和有关机构在反舞弊工作中的职责权限，规范舞弊案件的举报、调查、处理、报告和补救程序。公司通过公开投诉举报电话及邮箱等方式加强对公司各级人员的职务监督。

5、内部监督

公司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设职工监事1人。公司监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可检查公司财务状况，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董事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依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认真履行监督职责，积极维护全体股东及公司的利益。

董事会下设风险内控与审计委员会，主要行使公司内、外部审计的沟通、监督、核查，对内部控制有效实施和自我评价进行审查及监督。风险内控与审计委员会下设独立于管理层的审计部，审计部在其指导下进行工作。公司通过《董事会风险内控与审计委员会工作制度》、《内部审计制度》等规范和指导内部审计工作的进行，明确了审计部应依照国家法律、法规以及公司规章制度，遵循客观性、政策性和预防性等原则，对公司及子公司的经营活动、内部控制、财务状况、募集资金使用进行独立的审计与监督。

报告期内，公司审计部根据相关法规和制度组织开展财务基础管理审计、任期经济责任审计等专项审计工作。全程参与监督公司内控自我评价、风险检查、现场稽核等过程。对监督审查过程中发现的偏差或问题，分析原因、提出意见和建议，以内部审计报告的形式呈报管理层审核，按规定通知相关部门组织整改落实。

上述业务和事项的内部控制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四、内部控制评价的程序和方法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严格遵循基本规范、评价指引及公司内部控制评价办法规定的程序执行，由内部审计机构组织公司本部及分销、零售两大运营总部，再由两大运营总部分别组织各子公司开展每年不低于一次的内控自评价工作。评价根据集团管控要求和公司自评手册采用自评和互评等方式进行，涵盖了公司分销、零售两个业态的主要业务环节。

评价过程中，我们采用了专题讨论、穿行测试等适当方法，同时匹配内控测试点对应管理部门，并组织对应管理部门完成设计内控有效性及执行内控完整性评价。

五、内部控制缺陷及其认定

公司董事会根据基本规范、评价指引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研究确定了适用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了一致。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

A、定量标准：以合并报表数据为基准，确定上市公司合并报表错报（包括漏报）重要程度的定量标准。

(1)重大缺陷：大于等于税前利润 5%；

(2)重要缺陷：在税前利润 1%~5%之间；

(3)一般缺陷：小于等于税前利润 1%。

B、定性标准：财务报告缺陷认定主要以缺陷造成财务报告错报的影响程度、发生的可能性作判定。

(1)重大缺陷：内部控制中存在的、可能导致不能及时防止或发现并纠正财务报表重大错报的一个或多个内部控制缺陷的组合；

(2)重要缺陷：内部控制中存在的、其严重程度不如重大缺陷，但仍足以引起企业财务报告监督人员关注的一个或多个内部控制缺陷的组合；

(3)一般缺陷：是指除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标准

A、定量标准：以给公司造成的直接损失金额及重大影响程度为基准，确定公司缺陷重要程度的定量标准。

(1)重大缺陷：直接财产损失 1000 万元及以上，或已经对外正式披露并对股份公司定期报告披露造成负面影响；

(2)重要缺陷：直接财产损失 500 万（含）~1000 万元或受到国家政府部门处罚但未对股份公司定期报告披露造成负面影响；

(3)一般缺陷：直接财产损失 10 万（含）~500 万元或受到省级（含）以下政府部门处罚但未对股份公司定期报告披露造成负面影响。

B、定性标准：非财务报告缺陷认定主要以缺陷对业务流程有效性的影响程度、发生的可能性作判定。

(1)重大缺陷：一个或多个内部控制缺陷的组合，可能导致企业严重偏离内部控制目标；

(2)重要缺陷：一个或多个内部控制缺陷的组合，其严重程度和经济后果低于重大缺陷，但仍有可能导致企业偏离内部控制的目标；

(3)一般缺陷：是指除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缺陷。

根据上述认定标准，结合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情况，公司对财务报告相关及非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缺陷进行了认定，确认无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存在。

六、内部控制缺陷的整改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针对检查中发现的其它偏差或管理提升项，及时组织整改或优化提升，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对检查中发现的其他偏差基本整改到位，部分存在整改周期长和管理提升项也已制定可行的整改或优化计划，明确完成时间，持续改进。

七、内部控制有效性的结论

公司已经根据基本规范、评价指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内部控制设计与运行的有效性进行了自我评价。

报告期内，公司对纳入评价范围的业务与事项均已建立了内部控制，并得以有效执行，达到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不存在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可能对投资者理解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评价内部控制情况或进行投资决策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内部控制信息。

内部控制应当与公司经营规模、业务范围、竞争状况和风险水平等相适应，并随着情况的变化及时加以调整。未来期间，公司将继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规范内部控制制度执行，强化内部控制监督检查，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

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4 月 2 日